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大岗法轮功学员刘丽萍被绑架

2024年3月23日,吉林省长春榆树市大岗法轮功学员刘丽萍,被八号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榆树市,目前不知被非法关在哪里,请知情者关注。

吉林省长春德惠市白瑞松被绑架数小时,还被抄家

3月11日下午一点半多,一帮恶警闯到白瑞松家,不由分说把白瑞松绑架到德惠胜利街派出所,关押5个小时之多,才把他放回。

吉林省长春九台市法轮功学员刘丽影被劫持到长春女子监狱

长春九台市法轮功学员刘丽影,1月份,被劫持到长春女子监狱,至今没有通知家属接见。

长春九台市法轮功学员王亚军在长春市兴隆山看守所被迫害严重

吉林省长春九台法轮功学员王亚军1月8日被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4年。她被非法关押在兴隆山看守所。王亚军身体状态不好,走路有些困难。

3月21日,王亚军的家属接到兴隆山看守所的电话说,王亚军现在身体不好,转到医疗监区住院。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世刚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

2024年3月13日,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世刚与何作两人在吉林市永吉县万昌镇被警察绑架。李世刚被非法拘留检查身体时,出现了高血压的症状,拘留所拒收。但警察和吉林市相关部门称要把李世刚在3月18日还送去拘留所拘留15天。3月21日,李世刚已被非法关押到吉林市拘留所。◇

吉林长春德惠市67岁郑玉明再遭枉判七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德惠市法轮功学员郑玉明先生,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德惠市公安局达家沟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获悉: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郑玉明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他已被劫往吉林监狱继续关押迫害。

郑玉明先生今年67岁,从事个体经营。一九九九年六月,他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法理做好人。多年来,郑玉明夫妇在德惠市东二道街与和平路交汇处上行约五十米处,经营一家面积不大的“万客来”鞋店,他们真诚待人、童叟无欺,以货真价实、公平交易,深受邻居和广大顾客的好评和赞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德惠市公安局达家沟派出所警察闯到郑玉明的鞋店,实施绑架、抄家,并将郑玉明夫妇绑架走。警察抢走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等私人财物。郑玉明被非法关押到德惠市看守所,他的妻子被放回。

据悉此前,达家沟派出所警察就已在郑玉明家店铺附近跟踪“蹲坑”两、三天。二月二十五日当天,德惠市公安局调动各乡镇派出所采取统一行动,还绑架了苏翠芝、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等多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三年八月,苏翠芝、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等法轮功学员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刑。其中苏翠芝被非法判刑七年、谢云香被非法判刑五年、刘忠荣被非法判刑三年半、王桂英被非法判刑十个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获悉,郑玉明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他已被劫往吉林监狱继续关押迫害。



此前,郑玉明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三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多次遭骚扰迫害:

一九九九年六月,郑玉明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郑玉明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德惠市警察绑架回当地非法拘留四十天,被放回后在家被监视居住。

二零零零年,郑玉明第二次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郑玉明正在店里买货,窜过来几个警察,其中一个问他还炼不炼了?他回答:炼!就这一个“炼”,警察把郑玉明绑架到新惠派出所,之后又把他劫往拘留所。郑玉明被非法拘留四十天后,又被劫持到九台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在九台劳教所,郑玉明被两个犯人包夹,时常遭到包夹殴打;他被奴役,强制超长时间劳动,收工后被强制洗脑;他还被强制坐小板凳或在床上坐板,禁止大小便。在劳教所,郑玉明被迫害出心脏病,还被强制出工。

在郑玉明被非法劳教期间,家里的商店无人经营,被迫关闭,直接损失达十几万元。

近年来,郑玉明多次遭到德惠市银河社区骚扰迫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吉林长春榆树市法轮功学员李传荣遭秘密诬判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榆树市法轮功学员李传荣女士，二零二三年七月因发放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约于二零二三年底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请知情者曝光绑架、构陷、诬判李传荣的公检法机构及参与人员信息。

李传荣，58岁，家住新庄乡二道村。二零二三年七月，她在散发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被监控摄像头拍到，被榆树市国保警察绑架、抄家，她被非法关押在榆树市看守所。据悉李传荣遭国保警察刑讯逼供，被迫害致抑郁症，看守所每月要家属交一千多元钱，却不告诉干什么用的。

近日获悉，二零二三年末，榆树市看守所和当地公检法机构黑箱操作，秘密对李传荣非法判刑三年，庭审、宣判时间都不通知家属。迫害李传荣的相关中共法院及其人员信息待查。

根据明慧网报道资料统计，榆树市法院多年来一直主导对榆树市及周边县市的法轮功学员的司法迫害。以下是榆树市法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初对十四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二零二三年七月获悉，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70岁的法轮功学员马长青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二四年一月被劫持到吉林市监狱关押迫害，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被迫



害致死。

◎二零二三年一月，德惠市法院对榆树市五棵树镇法轮功学员于淑清非法判刑三年。于淑清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在发放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被榆树正阳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七月获悉，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董立彪非法判刑三年半，董立彪现被非法关押在公主岭监狱迫害。董立彪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在家中被德惠市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德惠市法院非法庭审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潘艳军于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农安县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八月，德惠市法院对农安县于凤珍、于永琴各非法判刑两年。于凤珍、于永琴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在德惠市同太乡集市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同太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八月，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大房身乡法轮功学员苏翠芝非法判刑七年。苏翠芝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德惠市公安局及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八月，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非法判刑：谢云香五年、刘忠荣三年半、王桂英十个月。三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德惠市公安局及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获悉，德惠市法院对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李喜洪非法判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李喜洪被劫持到公主岭监狱。李喜洪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因发放真相资料遭人恶告被德惠市警察绑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传出，德惠市法院已对德惠市天台镇法轮功学员王玉芬非法判刑，非法刑期有待核实。王玉芬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天台派出所、德惠市公安局警察绑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获知，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赵金敏非法判刑一年半。赵金敏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被德惠市公安局警察绑架、抄家。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德惠市法院对德惠市法轮功学员郑玉明非法判刑七年。郑玉明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被达家沟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有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